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概述了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該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完整描述。**[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是基於本文件刊發當日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其可能會有所變動。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概覽

行業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規定新型電力系統技術及裝備、電力系統調節、電力系統數字化升級以及電力基礎設施建設屬於國家鼓勵發展的產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勵發展分佈式能源系統和多能互補、多能聯供綜合能源服務，積極推廣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場化節約能源機制，提高終端能源消費清潔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到2025年，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階段轉變。到2030年，實現新型儲能全面市場化發展，將新型儲能定位為實現能源領域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關鍵支撐。發展目標亦強調實現核心技術裝備自主可控，裝機規模基本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相應需求。最終，新型儲能將成為能源領域碳達峰及碳中和的關鍵支撐之一。

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規劃，到2025年，新型儲能將由商業化初期步入規模化發展階段，具備大規模商業化應用條件。到2030年，新型儲能將實現全面市場化發展。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2027年）》，到2027年，新型儲能將基本實現規模化及市場化發展。其技術創新水平及裝備製造能力穩居全球前列。市場機制、商業模式及標準體系將基本成熟健全，適應新型電力系統穩定運行的多元儲能體系初步建成，形成統籌全局、多元互補、高效運營的整體格局。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電力建設企業、電力生產企業和電網經營企業應當依法實行自主經營、自負盈虧，並接受電力管理部門的監督。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4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電力市場運行基本規則》，「電力市場成員」包括經營主體、電力市場運營機構和提供輸配電服務的電網企業。其中，經營主體包括參與電力市場交易的發電企業、售電企業、電力用戶和新型經營主體（含儲能企業、虛擬電廠、負荷聚合商等）。電力市場技術支持系統建設應當符合規定的性能指標要求，具備能量管理、交易管理、電能計量、結算系統、合同管理、報價處理、市場分析與預測、交易信息發佈、監管系統等功能。

有關生產安全和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國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及其他相關安全規定。其應加強對安全生產的管理及監督，改善生產場所的防護措施，並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執行法律規定的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並具備該等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勒令暫停生產或營業，甚至會因造成嚴重後果而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最初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該等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對按照國家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確立了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的原則。為監控該等貿易，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可對部分自由進出口貨物實行自動進出口許可管理，並發佈相應目錄。對於實行自動許可的貨物，收貨人、發貨人應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向該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領取自動許可證明。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手續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也可由其委託的在海關備案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在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以及提供報關服務的報關企業，應當按法律要求向相關海關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為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不包括該缺陷產品本身的其他財物）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的，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供應者造成任何人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旨在保護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本法。經營者應高度重視保護消費者隱私，並對在業務經營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以來，中國各級立法機關頒佈了一系列針對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根據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應當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於1996年11月15日頒佈的《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商業賄賂是指經營者為銷售或者購買商品而採用財物或者其他手段賄賂對方單位或者個人的行為。「其他手段」是指提供財物以外的其他形式的利益的手段，如提供國內外旅遊等。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監管部門可視情節嚴重程度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管轄。《中國公司法》通常管轄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公司對其債權人的責任以其所擁有的全部資產為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依法認購的股份金額為限。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及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監管概覽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公司章程對股份轉讓有限制的，其轉讓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投資法及相關產業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受《公司法》等適用法律、法規限制。

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條例，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

監管概覽

管理措施。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以及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2024年《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最新修訂版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最新修訂版自2014年5月1日生效)，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方式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本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根據上述法規，「發明創造」指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持有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未經許可實施專利可能構成侵權，但法律規定的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例如實驗使用、Bolar例外、先用權或強制許可。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保密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上述(i)項所述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糾正措施，而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著作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依法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對著作權的侵犯。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6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版本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障，不論是否發表。軟件著作權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規

個人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固定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前述所得統一按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該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簽訂稅收條約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新修訂版自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境內企業均統一應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授予特別產業及項目的稅務優惠則除外。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

監管概覽

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源自2008年起產生的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施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並上市交易股票(A股、B股及境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應按照稅收協定的相關規定辦理。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7號文**」)。根據國稅總局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入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國稅總局7號文規定兩種豁免情形：(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稅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37號文**」)，取代或補充7號文的若干先前條文。國稅總局37號文旨在澄清國稅總局7號文及其他法規實施過程中的若干問題，其中包括股權轉讓收入及稅基的定義、用於計算預扣金額的匯率及發生扣繳義務的日期等。特別是，國稅總局37號文規定，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分期方式從其來源扣繳轉讓收入，則可首先將分期付款視為收回先前投資成本；收回所有成本後，計算並代扣代繳稅款。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產生的收入與該等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其來自中國的收入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實體向擁有其股本25%以上的香港股東匯回的股息將有權享有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惟須符合若干條件。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有納稅義務且需要申報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其稅收協定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採取「自行評估、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自行申報的非居民納稅人，應當對是否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進行自我判斷，並按要求報送相關報告、報表和資料，同時收集留存相關資料備查。各級稅務機關應當加強對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後續管理，準確履行稅收協定，防範亂用稅收協定和偷稅避稅風險。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中國境內」）從事貨物、勞務、無形資產和不動產銷售（以下簡稱「應稅交易」）和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進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的營業稅納稅人均納入營改增試點範圍。

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的，原適用增值稅稅率17%、11%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者貨物進口的，原適用的增值稅稅率16%、10%分別調整為13%、9%。

勞動保護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自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並頒佈。這些法律共同規定了勞動合同、勞動爭議的解決方式、勞動報酬、職業安全 and 健康保護、社會保險和福利等。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還要求用人單位向職工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管中國社會保險制度，要求用人單位及／或員工（視情況而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繳納規定金額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納社會保險費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者補繳，並自到期之日起按每日0.05%的比例加收滯納金；逾期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機關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辦理繳存登記，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用人單位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補辦；逾期未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用人單位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不支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物業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當事人應當將租賃合同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可以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對每份租賃合同處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根據《民法典》，未完成該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計劃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的單位應聘請有資格的专业人員提供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評估表或登記表。評估報告、評估表或登記表須於任何建築工程開始前向相關環境保護局存檔或獲其批准。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及其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開展有重點、簡化管理和排污登記的排污許可管理。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申領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對污染物產排量小、對環境影響小的，應當備案排污登記表，免於取得排污許可證。

外匯及境外投資以及股利分配規定

外匯及境外投資

中國外匯主要受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人民幣就經常項目(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自由兌換，但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將直接審核和開展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適用酌情結匯(「**酌情結匯**」)。酌情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對貨幣出資進行簿記登記)的外匯資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可自由支配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金折算的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從該等指定賬戶進一步付款，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並通過銀行的審核程序。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6年6月9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 (「**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金融機構)亦可自行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16號文就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酌情兌換外匯提供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16號文重申，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用途，且該等兌換的人民幣不得作為貸款提供給其非聯屬實體，除非營業執照明確允許。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9年10月23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情況下，允許從事非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依規以人民幣結匯並以該等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23年12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中的資金可以自主結算使用。

股利分配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就境內實體匯出50,000美元(不含)以上利潤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1)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當查驗有關溢利的董事會決議(或有關溢利的合夥人決議)、納稅申報記錄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實體在匯出利潤前，應持有收入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此外，境內實體在辦理對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資金用途(使用計劃)，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後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等證明。

信息安全及數據相關法律法規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合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並制定了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以及在特定情況下在中國境外處理該等信息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各種情況下具體的知情和同意要求、加強和分類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以及對個人信息處理的更多限制和規則。

數據安全和數據導出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中國數據安全法，數據是指任何電子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信息記錄。數據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和公開披露。工業、電信、交通、財政、自然資源、衛生、教育、科技等部門承擔本行業、本領域數據安全監管職責。中國數據安全法規，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道德，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損害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的合法權益。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有明確、合理的目的，應當限定在實現處理目的所必需的最低範圍內，採用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沒有直接關係的個人信息。

於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辦法**」)。根據網絡安全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商的數據處理活動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特別是，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或擁有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尋求境外上市，則該運營商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確定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該等政府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此外，2021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對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作出明確規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和細化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轉移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等。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概述了數據出境傳輸可能的安全評估流程。此外，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出境標準合同辦

監管概覽

法附上了個人信息出境傳輸標準合同的規定模板，可用作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條件的可用選項。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跨境流動規定》（「**跨境數據流動規定**」），對實施包括數據出境傳輸安全評估、個人信息出境傳輸標準合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數據出境傳輸制度作出規定。根據該等規定，除另有規定外，(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向國家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傳輸安全評估：(A)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B)當年1月1日以來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超過一百萬人，或者敏感個人信息超過一萬人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以及(II)截至當年1月1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10萬人以上100萬人以下，或者敏感個人信息1萬人以下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傳輸標準合同，並依法向網信辦備案或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規定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制度全面改革為備案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售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或發售：(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證券發售或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或者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接受調查，尚未作出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爭議。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等相關政府部門頒佈《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

監管概覽

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部門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其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國境內，跨境轉讓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H股「全流通」的規定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及生效。根據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內資股股東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中國進一步發行的非上市內資股和境外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非上市內資股持有人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以及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文件，惟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的政策要求。根據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H股公司應在向中國結算申請涉及的股份過戶完成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情況報告。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持有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經備案後，可以依法將上述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境內企業在向證監會提交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申請時，也可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與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的業務，如跨境轉讓登記、存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力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託管、結算、交割等業務安排和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本指引作廢，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取代，該指南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並於2025年6月修訂。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明確業務準備、跨境股份轉讓登記、結算交割安排、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事項。

監管概覽

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於2024年9月20日修訂，明確保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及交割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

歐盟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及責任

自2024年12月13日起實施的《(歐盟) 2023/988號條例》建立整體產品安全框架，規定於歐盟市場投放的消費品須屬安全產品。該條例就風險評估、可追溯性、補救措施以及事故及產品召回的申報施加規定，並規定非歐盟製造商確保由一名於歐盟設立的經濟營運者負責指定合規職責。

此外，《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就缺陷產品設立無過錯責任制度。《(歐盟) 2024/2853號有關缺陷產品責任的指令》將自2026年12月9日起廢除並取代《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

該等法規可能會受到《歐洲產品法案》的進一步修訂或補充，該法案為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出台的立法方案，可能會統一歐盟的產品法規。

就我們於歐盟銷售的產品而言，以下為相關且須於適用情況下遵守的於歐盟層面制定的法律及法規(並非鉅細無遺)：

- 《2014/35/EU號指令》，針對在若干電壓限值內使用的電氣設備；
- 《2014/30/EU號指令》，針對電磁兼容性；
- 《(歐盟) 2023/1542號條例》，針對電池及廢電池；
- 《2011/65/EU號指令》，針對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
- 《2012/19/EU號指令》，針對廢棄電氣及電子設備；
- 《歐盟委員會條例(EU) 2016/631》，建立發電機併網要求網絡規範；
- 《(歐盟) 2024/1781號條例》，針對建立可持續產品生態設計要求框架；及
- 《(歐共體) 第1907/2006號條例》，針對化學品的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

歐盟貿易救濟法

進口至歐盟的貨物可能受反傾銷、反補貼及保障措施的約束。

根據《(歐盟) 2016/1036號條例》，倘任何傾銷產品獲准於歐盟自由流通並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則可對該等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倘某產品出口至歐盟的價格低於出口國於正常貿易過程中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則該產品將被視為傾銷。倘出口國的國內價格及成本因存在重大扭曲而不可靠，則可參

監管概覽

照未受扭曲的價格或基準確定正常價值。於2024年4月10日，歐洲委員會刊發有關中國經濟存在重大扭曲的報告，以供貿易救濟調查使用，所涵蓋行業透過參考(其中包括)該等行業於歐洲委員會調查實務中的出現頻率或其經濟或戰略重要性選定。

根據《(歐盟)2016/1037號條例》，歐洲委員會可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任何國家就產品的製造、生產、出口或運輸直接或間接授予的補貼，前提是該等產品獲准於歐盟自由流通並對歐盟產業造成損害，無論該等產品是否直接自原產國進口，或經由中間國進口。

《(歐盟)2022/2560號條例》(針對扭曲內部市場的外國補貼)授權歐洲委員會可就非歐盟政府向於歐盟開展業務的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進行調查，以及就其對歐盟內部市場造成的任何扭曲影響採取補救措施。